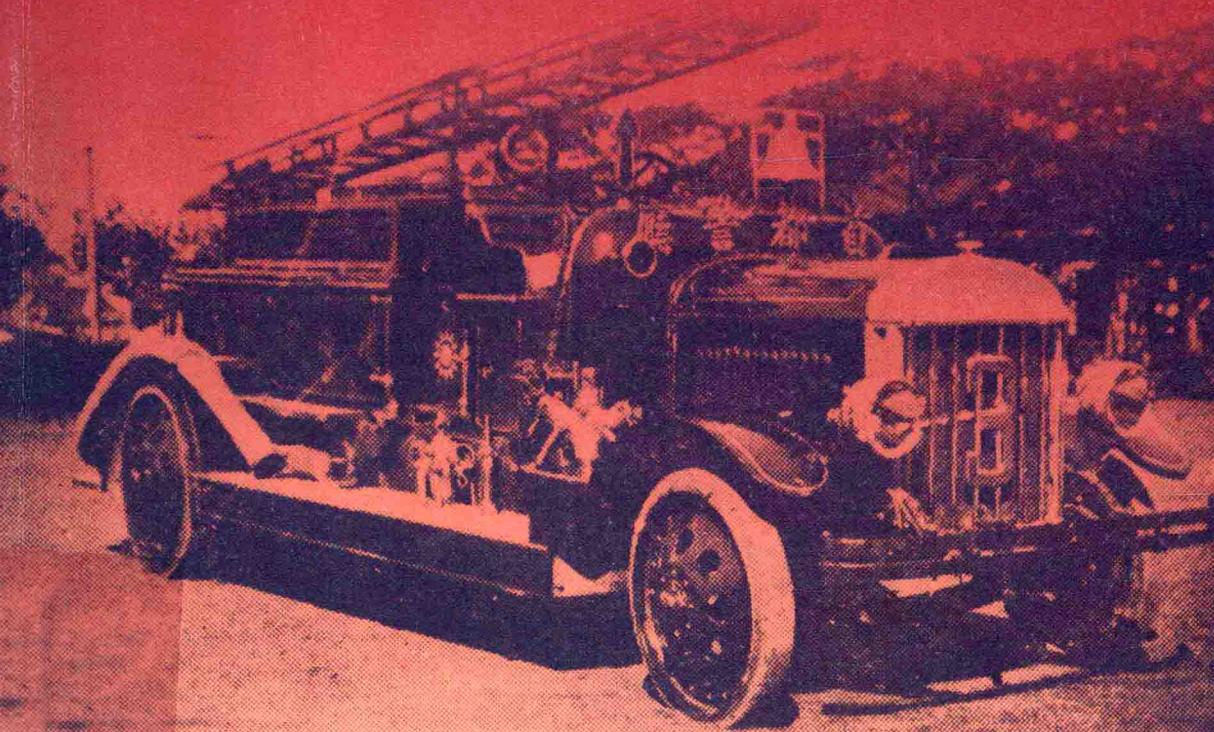


消防歷史的祛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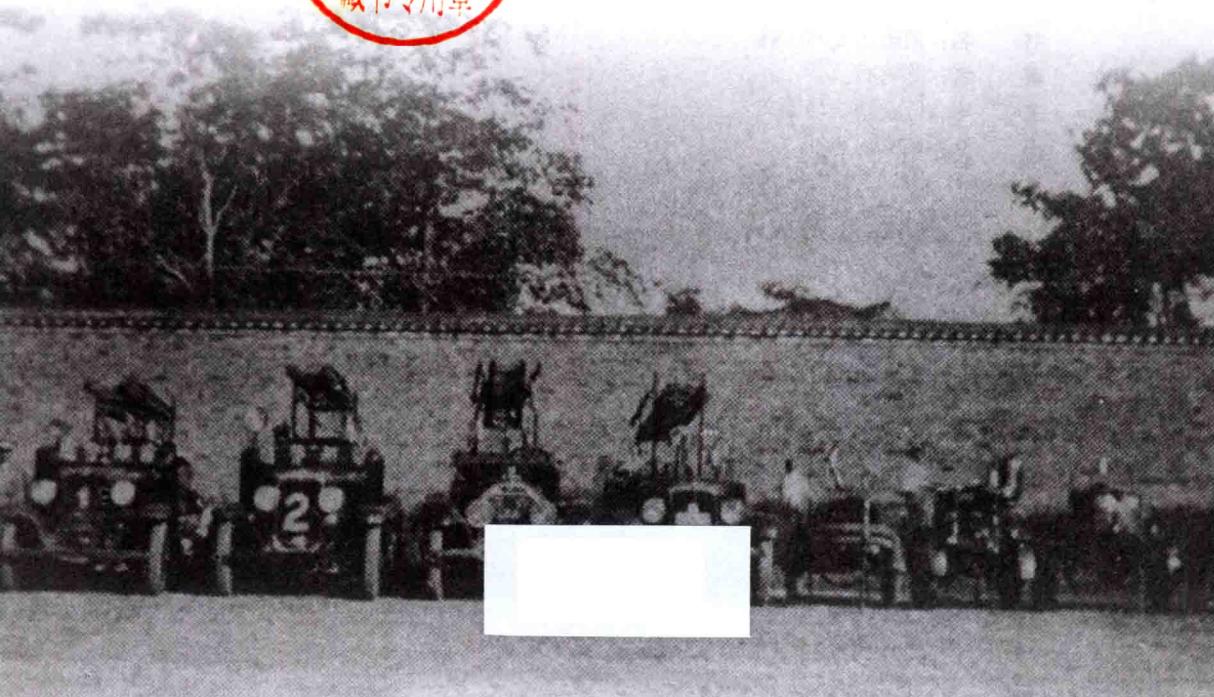
陈鸣鸣 著



南京出版社

消防历史的祛魅

陈鸣鸣 著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历史的祛魅 / 陈鸣鸣著；陈益新，马德文主审。—南京：南京出版社，2012.5

ISBN 978-7-80718-950-3

I . ①消… II . ①陈… ②陈… ③马… III . ①消防—历史 IV . ①TU99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8855号

书 名：消防历史的祛魅
著 者：陈鸣鸣
主 审：陈益新 马德文
出 版：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43号3号楼 **邮编：**210018
网址：<http://www.njcb.com> **电子信箱：**njcb1988@163.com
联系电话：025-83283871（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出 版 人：朱同芳
责任编辑：鲍咏梅
装帧设计：周 勇
责任印制：杨福彬
制 版：南京新华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9.75
字 数：160千字
版 次：2012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18-950-3
定 价：27.00元

营销分类：历史 消防

陈. 鸣. 鸣



作者简介：

陈鸣鸣，江苏启东人，女，1970年12月生，主任记者，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文学硕士；全国公安文联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江苏法制新闻协会常务理事，南京钟山文学学会常务副会长。

获得中国科技期刊青年编辑奖——骏马奖，江苏省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奖——金马奖等荣誉，多次荣获全国公安消防部队优秀宣传工作者荣誉称号，因主编杂志《橙色风》被江苏省公安厅授予三等功一次。2004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三十万字的报告文学作品集《心桥》一书，2008年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20万字的文学作品集《定格的记忆》，2010年由作家出版社出版小说《我的爱情为谁》（获公安文学大奖赛优秀奖）、散文作品集《像爱情一样的春天》和主编的《网络公安散文随笔精选》（中国公安网络作品第一次结集出版）三部著作。



研究消防历史的我不是第一人，也不可能成为第一人，当然也不是最后一人。我在消防部队服役，曾经做了很多年的消防历史研究，这本不是我的本意。部队以服从命令为天职，我在极其枯燥的工作环境和巨大的压力之下，为了江苏警察博物馆（设在南京总统府内）的建设，苦苦工作了八年。其实这个在两千平方米的博物馆中所设的消防展厅只有区区一百平方米左右，我为了这项工作，进行了梳理和淘宝，直至成为一名“消防历史学者”。

“消防历史学者”的美名我并不敢承担，我甚至以为，若博物馆迟迟不诞生，我这八年的工作就付之东流了。可是有一天，我的一位朋友看到我为博物馆写的布展大纲，居然尊称我为学者，我很高兴。一个有前途、有未来的民族是尊重文化、尊重历史的，所以有学之士都在呼吁，人不能忘本。不能忘本就是不能忘了古训、忘了渊源流长的道德推崇、忘了历史。

这本书为什么起名为《消防历史的祛魅》呢？“祛魅”的意思是不再着迷和崇拜。消防历史的祛魅，就是去除消防的历史化，去除消防的权威。消防抢险救灾，驱火防火，固然有它的权威和在社会、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地位，但是因为我在消防有着二十年的工作经验，我觉得有必要向大家介绍一下我所知的消防历史，去除消防在老百姓心目中的迷疑，或者说是追本溯源，看一看消防在历史上的部分缩影。

消防在历史上，某种程度来说不太受重视，因为分管消防的官员从来不是什么大官；消防在历史上又很重要，中国古代的建筑，草木不堪火之一炬，灶前膛灰、烟花爆竹，稍不留神就能毁房焚街，加之不时战火蔓延，伤及无辜。中国古民深受火之侵害，民间自发的救火行为远远多于官府的有效组织。然官府仍有律定，如官员因失火渎职，官降一级，严重者甚至削职为民。

消防其实是件非常简单的事，也就是有了不该发生的火情，要把它消灭掉。当然，这火不包括炼钢炉里的火，火箭腾飞的火。即使是炼钢炉里的火，也是不允许它跑到炉外去的；即使是火箭腾飞的火，也是不允许它跑到发射躯体以外的。

就在这范围内，给消防这个日益重要的工作，规定了最简洁的任务要求：防范未然，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如今社会越来越讲究职业宣传，所以说起某一项职业的时候，都是极尽夸张之能事。可是，消防的确是主流，消防符合社会的主流，为主流的社会做出主流的贡献。

我曾经把整理好的几百份消防历史文档交给警察博物馆的筹备办公室，但是，有一位老同志竟然开玩笑般对我说，我整理的档案“毫无用处”。我一笑了之，带着一些“豪迈”对他说：“任何一个人只要仔细看了我整理的档案，他（她）就会布置消防展区。”筹备办公室的同事也很诚恳地支持我，他们多次表明，我的消防布展大纲经多次修改完善，已足可以建起一座消防博物馆。为了文化组成重要部分的博物馆建设，我开始希望这么多年来，对消防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不要石沉大海。或许这也成为一个基础，还原一下曾经分散各处的江苏消防历史图画，也为后来者的研习提供一个参考。虽然这只是很小的一个部分。



序言	1
----	---

神奇的消防

望火楼	3
方塔	4
救火会	5
清代消防画	11
水龙	13
秦淮消防石碑	31
葫芦灯	33
唧筒	35
清末民初的江苏消防警察	37

传奇的消防

1979年的消防运动会	48
我和消防历史有一个约会	51
火调部门的成立	53

珍奇的消防

消防服装的演变	87
警衔 帽徽 领花	89
常熟沙家浜展出的1978年消防云梯车	90
两支旧水枪	91

曾经的消防器械	92
消防桶、扁担实物和五六十年代消防重点区域照片	95
曾经的报警器材	98
八九十年代消防印章	101

飘扬的旗帜

铁甲雄师	105
特大火灾和抢险救援	107
消防部队使用过的专群装备	112
大型活动消防保卫	115
消防重点单位标牌	118
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当今农村消防工作	119
对外交流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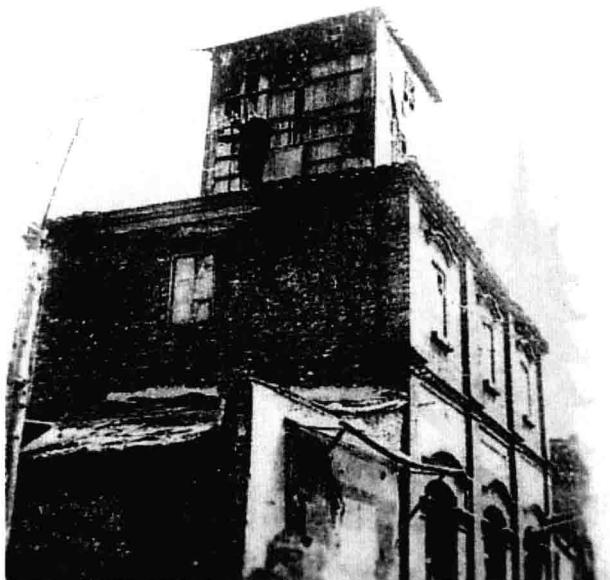
附录一：《常熟消防百年记》拍摄方案（拟）	126
附录二：橙色的风	131
附录三：陈鸣鸣：将爱情写到极致的公安作家	132
结语：和消防历史的一次约会/徐良文	135
历史沧桑造就了绮丽色彩的陈鸣鸣/曹峰峻	138

神
奇

的
消
防

望火楼

原图有色彩，但是在经历了漫长的时间沉淀，这些照片都蒙上了一层沉重的灰色。打开历史的相册，追溯过往，领域虽然很小，只是一个消防的世界，但是人类的光芒正是通过无数的光线折射出来的。窥探消防的领域，知道也有一些人曾经为了这项事业而奉献，而牺牲。



扬州教场望火楼

这是民国十二年（1923年）盐商马世杰捐资建造的扬州教场望火楼。

望火楼的作用：派人值班瞭望、敲锣鸣钟，或白日扬旗、夜间挂灯。这是传统的火灾报警方式，直至清代，大多的城镇利用地点适当的城楼、鼓楼、钟楼或者其他有一定高度的建筑作为火警瞭望台，并派专人负责瞭望。

在望火楼上眺望城市或乡村，太平无事的时候，可以看看四野风光，但是在上面值守的人可能经常会从宁静中惊醒过来。过去的火灾预报，没有现在的探测器、联动报警、网上火情通报等，只有靠一双肉眼，来分辨是炊烟、是燃烧麦杆还是发生了火灾。

方塔

方塔是江苏省常熟市的标志性古建筑，现在还“健在”。方塔在常熟人心目中的份量很重，至今仍有一些商品以“方塔”牌命名。方塔方形九级，雄伟壮丽，初建于南宋建炎四年（1131年），元、明、清历代屡次翻修。民国三年（1914年），常熟在方塔设消防望台、警钟，发现火灾即鸣钟为号，召集救火会员前往扑救。



方塔



常熟破山兴福寺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救火殉职的刘耀东、祝三山二义士纪念塔

救火会

谈到救火会，这里有一张非常珍贵的照片。

我这里关于救火会的照片有好几组，来自苏南、苏北好几个地方。先说说下面这张照片上的人和事吧。看看照片上人的穿着，那个年代拍这样的一张照片应该是件很隆重的事。照片有题记，上面写道：“北六旧有会所机龙器械悉毁于丁丑事变，损失惨重。民廿八俞君绍昌等倡建平屋三楹，修理撤龙应用。去年秋俞君与王君近三等会同地方彦达购置最新式吉普自动机龙一部，会所改建三层巨厦，近又添购袖珍式帮浦一部，以利陋巷僻街。端午节假驱车鼋头渚演习水力射程并摄影留念，懿欵盛哉。余偶櫓小极不克参加，爰书数语以志始末云尔。民国三十六年端午节后五日陈宏达谨识。”这是一张不可多得的救火会老照片，来自无锡。几十年前的



往事通过照片和题记栩栩如生。照片靠前排的人多长衫革履，可能是出资筹备者，居后者大多着制式服装，应是救火会队员，中间飘着一面旗帜，清楚地写着“无锡北区第六段永济宫救火会”。

民办消防组织历史悠久，清末逐渐盛行，民国时期仍相因沿袭。尽管组织形式各不相同，名称也各异。但在减少火灾的危害、保一方平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历代为地方绅商及热心社会公益人士推崇和倡导，也为政府所倚重。

民国十九年（1930年）建成的镇江丹阳城西救火会，旧址位于镇江丹阳市西门三思桥街27号，建筑为二层小楼，是丹阳市解放初期消防系统7个救火会之一。1997年丹阳市政府将此处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如今，救火会为居民住宅，但其门楣上的“城西救火会”和“警钟楼”字样仍清晰可见。

2005年，淮安市清浦区越河街147号发掘出原民间消防组织“济安水龙局”旧址。济安水龙局建于民国时期，由一些商铺共同捐资修建，主要负责越河街（当时叫洋桥街）及相邻地区的消防事务。济安水龙局是一座老式平房，门额方砖上从右向左刻有“民国七年、济安水龙局、商民公建”字样，整座建筑面阔3.3米，进深6米，高5.2米，距离运河仅有20米。据64岁的越河街老居民葛春林回忆，当时有队员十多人，主要使用缆龙、洋龙（两个椭圆形的木桶）和水淼子（音）灭火。另据《淮阴市志》的记载：当时淮安城有7个这样的组织，分设在安涉桥、牛行街、博古路、北门桥、东长街、娃娃井等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处水龙局相继被拆除，现只有济安水龙局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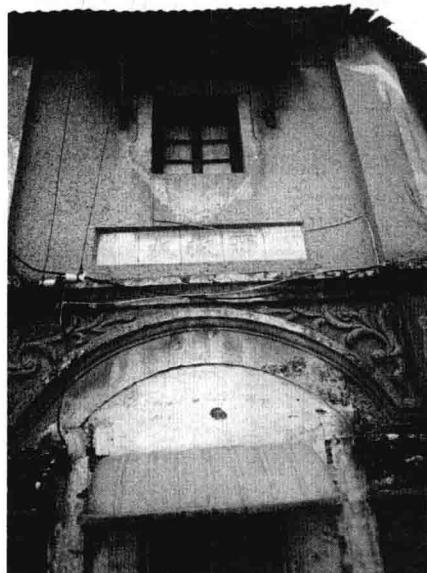
苏州“安泰龙社救火会遗址”早已开辟成一处景致供游人参观。清代末期（1911年前），苏州城内人口稠密，街道狭窄，屋宇栉比，一遇火灾，极易蔓延，故火患时有发生。而当时的苏州官府并无消防组织，故由苏州市民自发组织起“火龙”这一民间救火组织，后改称为“龙社”。

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全市由各商铺业主捐款，由各地段青壮年（大多为龙社附近的店员、工人）自愿出任义务救火员的“龙社”已达三四十处之多。龙社一般有成员一二十名，大都附设于各慈善机构的分所、庙宇、善堂中，每个龙社都冠以社名，如“仁济”、“同安”、“保康”、“永息”等。但各龙社各自为谋，互不关联。这种状况直至1912年“苏州救火联合会”正式成立，才得以改变，统一实行会长制，并制订法规40条。1913年5月，苏州救火联合会借奉直会馆开成立大会，外埠如沪、

松、锡、常各救火会组织都派代表参加，从此，开创了苏州火政之新纪元。

苏州救火联合会成立后，全城51个龙社划归五大区，分别为：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和阊胥盘区，原各龙社旧名取消，按区排名为“某区第几段救火会”。当时阊胥盘区共有14个龙社改为“救火会”，山塘通贵桥原安泰龙社，更名为“阊胥盘区第四段救火会”，即安泰救火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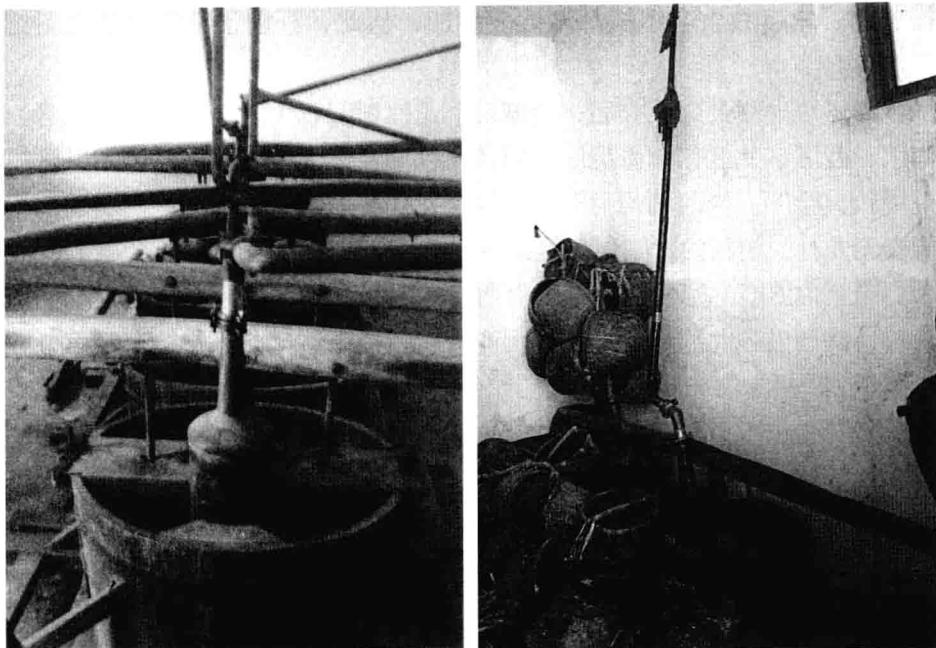
而至1913年，苏州巡警总局也增设消防队，称为“苏州市警察局消防队”，队部设在北局地区（现人民商场所在地），自此苏州始有了官办救火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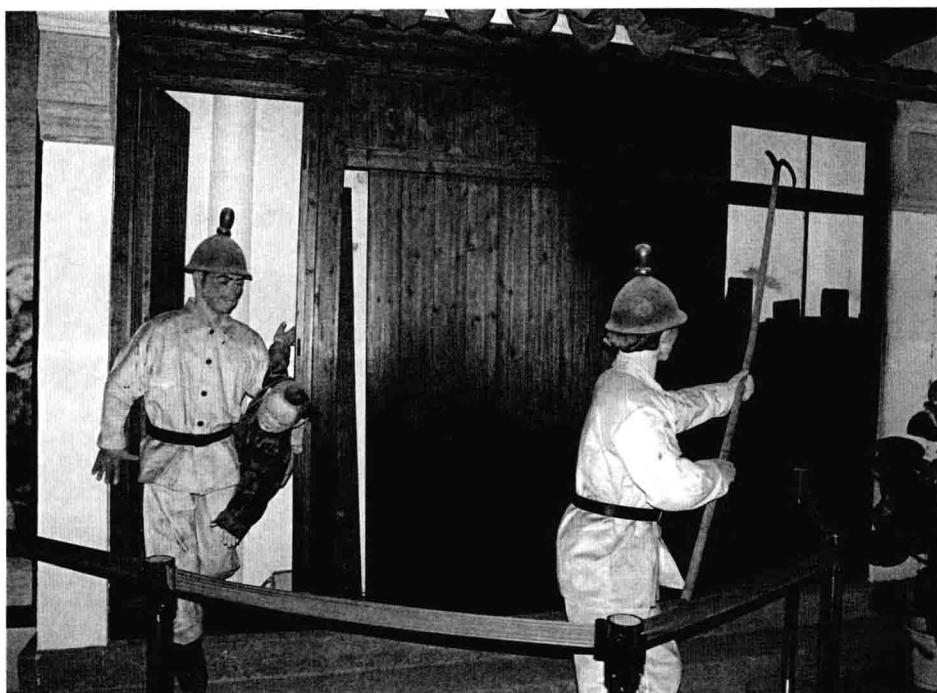
民国十九年（1930年），镇江丹阳城西救火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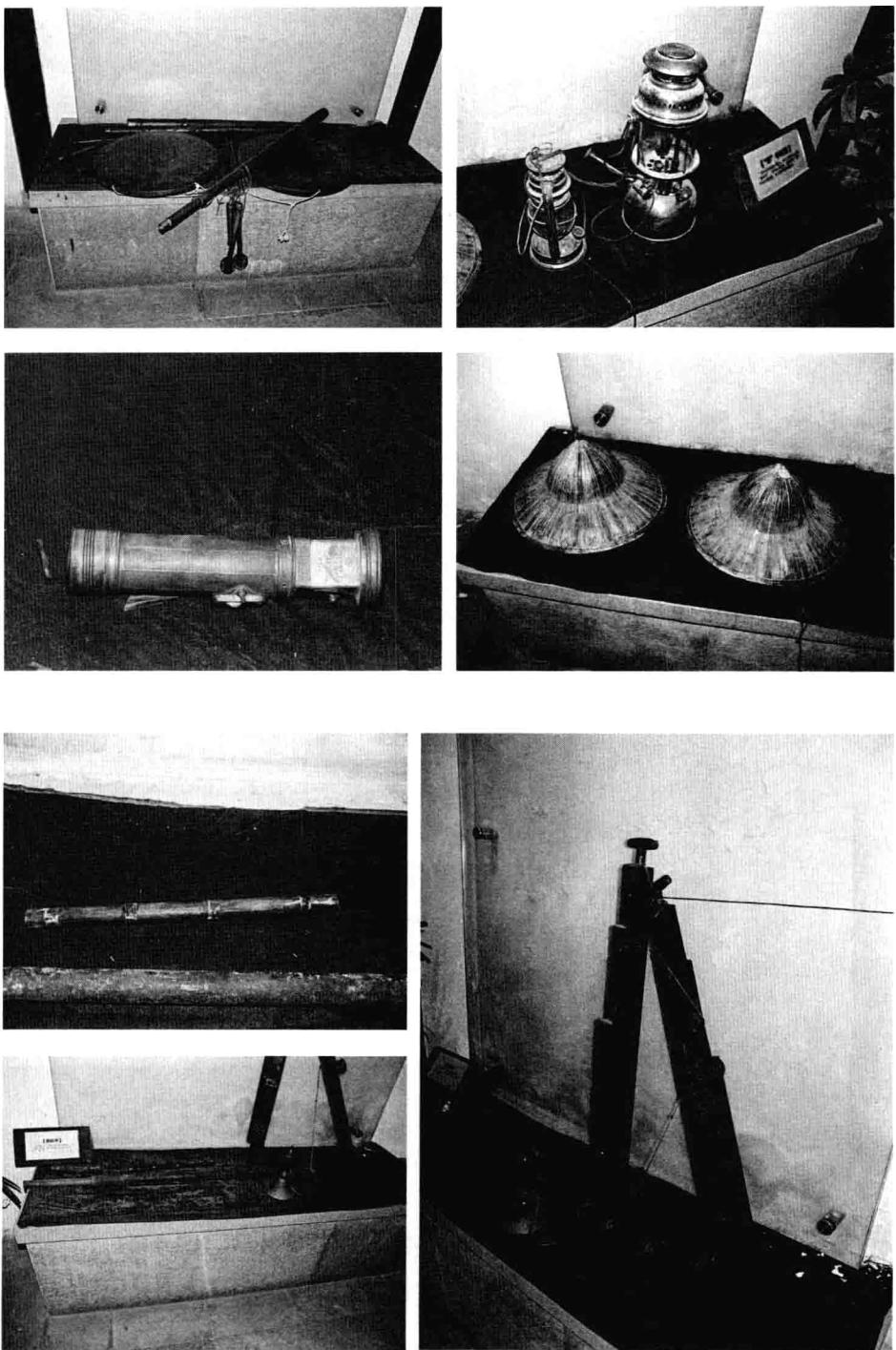
淮安市清浦区越河街147号发掘出的原民间消防组织“济安水龙局”旧址照片



淮安楚州地区的水龙、水森子（音）



苏州“安泰龙社救火会遗址”中展示的救火会队员救火救人场景



苏州“安泰龙社救火会遗址”展示的部分消防文（实）物